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副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（四）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副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二、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一切文書及檔案。
（二）處理本會一切庶務及行政事務。
（三）處理本會一切法律事務及訴訟事務。
（四）處理本會一切對外聯絡及公共關係事務。

（五）處理本會一切財務及會計事務。
（六）處理本會一切人事及勞務事務。

（七）處理本會一切資訊及電腦事務。
（八）處理本會一切其他必要之業務。

三、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副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（四）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（五）秘書處設副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六）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七）秘書處設副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（八）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九）秘書處設副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十）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